

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
家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乾（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锁龙（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临湘市雄驭家具
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414300

地址：湖南省临湘市羊楼司竹木家居
创业园标准厂房二号楼

编制单位（盖章）：湖南衡润科技有
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414000

地址：湖南省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长湖
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临湘市羊楼司竹木家居创业园标准厂房二号楼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套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套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			
调试时间	2019.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22-2021.4.23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珈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珈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29.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1.2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29.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令；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					

	月29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8）《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9月； （9）《关于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评〔2020〕137号，2020年11月2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一、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评〔2020〕137 号，2020 年 11 月 2 日。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25m 排气筒）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及无组织对应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27m 排气筒）的苯系物、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一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对应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一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2 对应标准限值。 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 一般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1 验收评价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th>标准名称</th><th>污染物</th><th>排放标准 限值 (mg/m³)</th><th>排放速 率(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 气</td><td>排 气 筒 1#</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 排放限值要求</td><td>颗粒物</td><td>120</td><td>/</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废 气	排 气 筒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20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废 气	排 气 筒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20	/											

	排气筒 2#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中的标准	苯系物	25	4.0
			挥发性有机物	50	10.0
			非甲烷总烃	40	8.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
					/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2 中的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
			苯系物	1.0	/
	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pH	6~9	/
			COD	500mg/L	/
			SS	400mg/L	/
			氨氮	/	/
			BOD ₅	300mg/L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二、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t/a，NH₃-N≤0.1t/a，VOCs≤0.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临湘市羊楼司竹木家居创业园标准厂房二号楼，东经113.603424577，北纬29.509072909。

本项目租用湖南省临湘市羊楼司竹木家居创业园标准厂房二号楼进行生产，租赁的建筑面积为13175.16m²。建设项目实际建内容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2 建设项目实际建内容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F，建筑面积为3263.12m ³ ，长*宽*高=95.94m*33.8m*5.5m；设生产线、原材料堆放处、产品组装区、中央除尘收集及处理设备1套、办公室、电梯、卫生间等。		设生产线、原材料堆放处、产品组装区、中央除尘收集及处理设备1套、办公室、电梯、卫生间	与环评一致
	2F，建筑面积为3255.68m ³ ，长*宽*高=95.94m*33.8m*5.5m；二楼为办公区、展厅，组装区，两侧均有电梯、卫生间等。		二楼为办公区、展厅，组装区，两侧均有电梯、卫生间等。	与环评一致
	3F，建筑面积为3255.68m ³ ，长*宽*高=95.94m*33.8m*5.5m；三楼为仓库、办公室、电梯、卫生间等。		三楼为仓库、办公室、电梯、卫生间等。	与环评一致
	4F，建筑面积为3255.68m ³ ，长*宽*高=95.94m*33.8m*5.5m；四楼设1个湿式环保打磨房（连体）、2个喷漆烘干房（电烘干）、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四楼设1个湿式环保打磨房（连体）、2个喷漆烘干房（电烘干）、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屋顶：2套“喷淋净化塔+过滤+干燥+UV光解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2套“喷淋净化塔+过滤+干燥+UV光解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由羊楼司竹木家居创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自来水由羊楼司竹木家居创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公司用电主要依托羊楼司竹木家居创业园电网。	公司用电主要依托羊楼司竹木家居创业园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四楼的打磨工序均设置在湿式环保打磨房内，循环水池容积为16m ³ ，打磨产生粉尘经湿式环保打磨房内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	四楼的打磨工序均设置在湿式环保打磨房内，循环水池容积为16m ³ ，打磨产生粉尘经湿式环保打磨房内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一楼每台设备的产尘口均设置固定式集气管道，设备产生的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于楼顶3m排放（1#排气筒，25m高）。	一楼每台设备的产尘口均设置固定式集气管道，设备产生的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一楼机加工粉尘增加了一套布袋除尘设施辅助除尘。	一楼机加工粉尘增加了一套布袋除尘设施辅助除尘，增加了粉尘处理效率。
		四楼喷漆房的喷漆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经进入楼顶的喷淋净化塔+过滤+干燥+UV光解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于楼顶3m排放（2#排气筒，25m高）。	四楼喷漆房的喷漆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经进入楼顶的喷淋净化塔+过滤+干燥+UV光解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27m排气筒排放。	2#排气筒27m高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4楼，建筑面积均为30m ² 。后期依托园区	厂区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表3 建设项目实际建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图片
------	----

湿式环保打磨房



2套“喷淋净化塔+过滤+干燥+UV光解催化
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房排气筒（27m）



喷漆净化塔循环水池



封闭式沉淀池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25米）



中央吸尘处理设备1套（布袋除尘器）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数控电脑锯	台	1	1
2	数控雕刻机	台	1	1
3	数控封边机	台	1	1
4	下料机	台	3	3
5	数控电脑开孔机	台	1	1
6	压刨机	台	1	1
7	平刨机	台	1	1
8	弯料机	台	1	1
9	铣槽机	台	1	1
10	气泵	台	1	1
11	断料机	台	1	1
12	吊镂机	台	1	1
13	打孔机	台	1	1
14	四面刨	台	1	1
15	铣型机	台	2	2
16	锣机	台	2	2
17	喷漆烘干房	间	2	2
18	排钻	台	1	1
19	镂铣机	台	3	3
20	钻床	台	1	1
21	压床	个	1	1

22	带锯	台	1	1
23	磨光机	台	1	1
24	裁板锯	台	3	3
25	裁板锯	台	1	1
26	裁板锯	台	1	1
27	电脑雕刻机	台	1	1
28	镂铣机	台	1	1
29	铣床	台	1	1
30	液压机	台	1	1
31	裁板锯	台	1	1
32	裁板锯	台	1	1
33	电木铁	台	8	8
34	湿式环保打磨房（连体）	套	1	1

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家具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依据《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本次监测期间是属于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及其使用量见下表。

表5 项目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4.22）	验收期间消耗量（4.23）	备注
1	原木板	500m ³	500m ³	6.6m ³	6.6m ³	当地购买
2	免漆板	2000m ³	2000m ³	0.01t	0.01t	当地购买
3	PU底漆	1t	1t	0.01t	0.01t	来源上海花王涂料
4	PU面漆	0.8t	0.8t	0.005t	0.005t	来源上海花王涂料
5	PU固化剂	0.421t	0.421t	0.003t	0.003t	来源上海花王涂料
6	PU稀释剂	0.4t	0.4t	0.0026t	0.0026t	来源上海花王涂料
7	水性底漆	4.2t	4.2t	0.003t	0.003t	来源上海花王涂料
8	水性面漆	6.409t	6.409t	5.46m ³	5.46m ³	来源上海花王涂料
9	水性拼板胶	0.5t	0.5t	0.12Kwh	0.12Kwh	变电所

10	活性炭	0.87t	0.87t	0.01t	0.01t	
----	-----	-------	-------	-------	-------	--

2、水平衡

依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及喷漆净化塔的循环补充用水和打磨房除尘用水。

本项目循环废水不外排,喷漆净化塔的循环废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新店河。打磨房除尘废水循环使用,每月彻底更换一次,经场内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与《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比对,无变动。(项目验收期间无除尘废水更换) 验收期间项目水平衡见下表:

表6 验收期间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	给水 (m ³ /d)			排水 (m ³ /d)		
日期	2021.4.22	2021.4.23	平均	2021.4.22	2021.4.23	平均
生活用水	6.15	6.15	6.15	5.04	5.04	5.04
打磨房除尘用水	0.5	0.5	0.5	/	/	/
喷漆净化塔循环补充用水	0.005	0.005	0.005	/	/	/
总计	6.655	6.655	6.655	5.04	5.04	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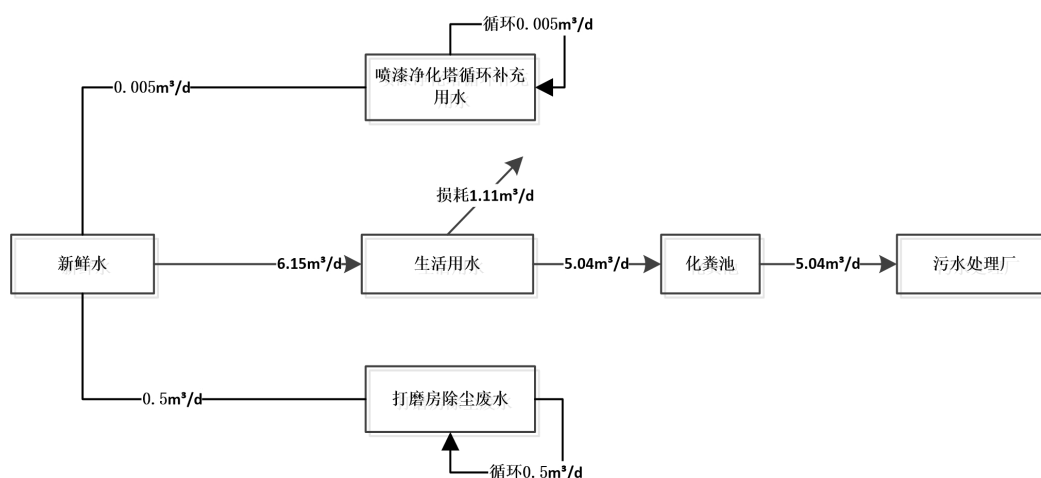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期间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办公家具、酒店家具、免漆家具和寄存柜子，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均为如图2所示：

开料、压刨、锣边：项目将堆放于原料库房的原料通过人工搬运至木加工区，利用开料打孔机按设计尺寸进行切割下料、压刨、锣边。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锯木粉、废边角余料和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开槽、打眼：将加工出所需造型的板材用自动拉槽机按照设计要求拉槽、打眼，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固体废物、机械噪声。

打磨：将造型、拉槽后的板材用砂光机砂光，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机械噪声。

封边、组装：板材加工后使用平板胶刷胶，使用真空电热压机进行贴皮。对半成品使用封边带和胶进行封边，然后进行组装，该工序主要产生平板胶挥发的有机废气和机械噪声。

喷漆：将本产品进置于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然后电烘干。针对部分喷漆不完全产品进行补漆。该工序主要为喷漆废气。

包装入库：用泡沫对易损件进行保护包装后再用纸箱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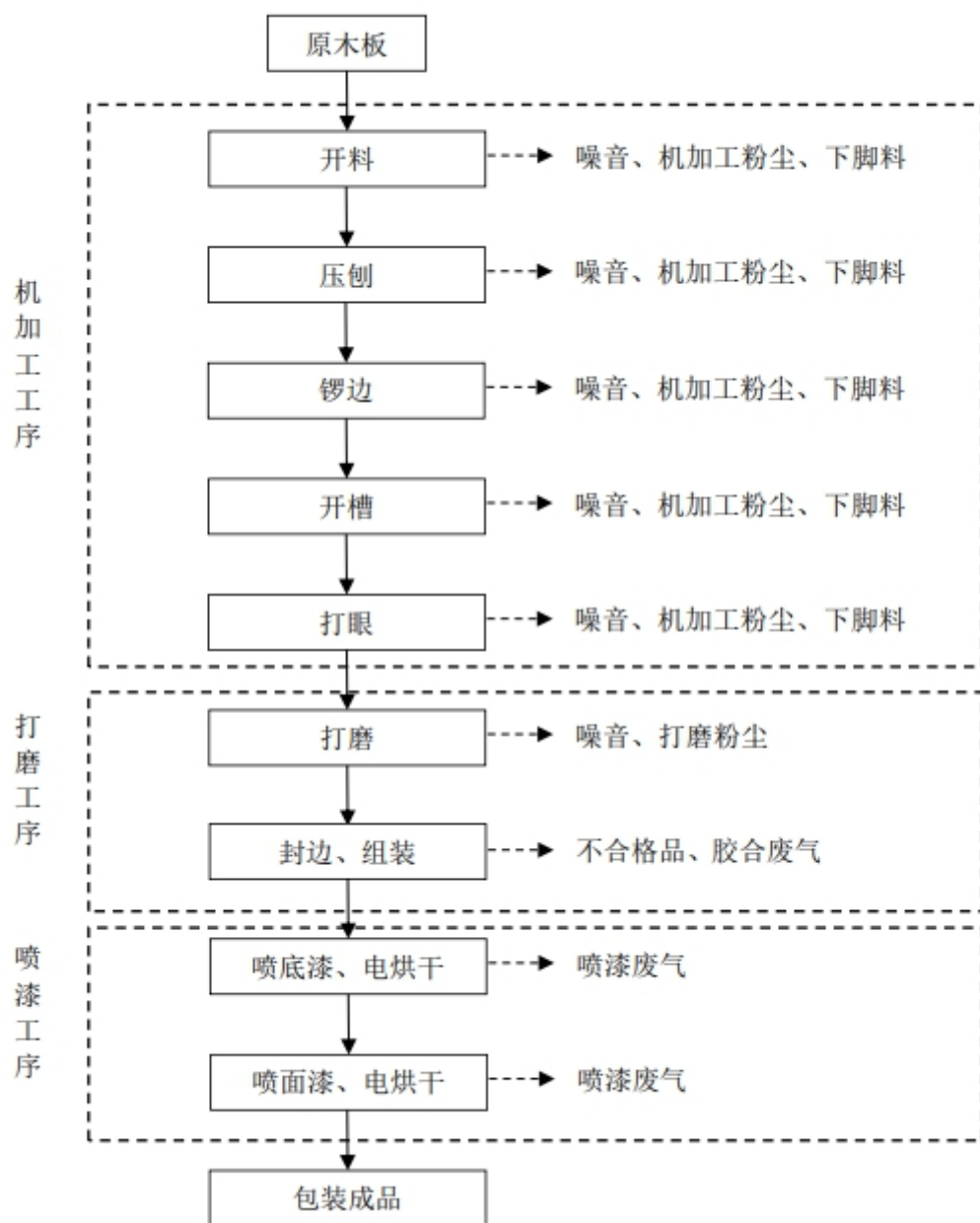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7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方式一览表

污 染 类 别	污 染 源	污 染 因 子	防 治 措 施	环 评 要 求 排 放 方 式	实 际 排 放 方 式	照 片
废 水	员工生 活污水	pH、COD、 氨氮、悬 浮物、 BOD ₅	化粪池	排入羊楼 司镇污水 处理厂	排入羊楼 司镇污水 处理厂	/
	除尘废 水		沉淀池	循环用 水，每月 处理一 次，排入 羊楼司镇 污水处 理厂	循环用水， 每月处理 一次，排入 羊楼司镇 污水处 理厂	
废 气	机加工 工序产 生的粉 尘	颗粒物	中央吸尘 处理设备 1套（布袋 除尘器）	1#排气筒	1#排气筒	

	喷漆房 废气	苯系物、 VOCs、非 甲烷总烃	风机+2套 喷淋净化 塔+UV光 解催化设 备+活性 炭吸附+ 排气筒	2#排气筒	2#排气筒	
	喷漆房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苯系 物	/	无组织	无组织	/
	机加工 工序产 生的粉 尘	颗粒物	/	无组织	无组织	/
噪 声	机械加 工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 设备	/	/	/
固 废	员工生 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 集后，清 运至羊楼 司竹木家 具创新创 业园垃圾 中转站。	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生产	废边角料 和不合格 品	暂存于一 般固废暂 存间，定 期外售废 品回收 站。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除尘器	尘灰	经编织袋 后暂存于 一般固废 暂存间， 定期外售 废品回收 站。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喷漆	废油漆桶	暂存于危 废暂存 间，定期 交由厂家 回收处 理，并做 好台账。	有资质单 位处理	有资质单 位处理	

	喷漆净化塔内循环水池	漆渣	经防渗编织袋袋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	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漆净化塔循环水池	更换废水	桶装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	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	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理
	中央袋式除尘器更换	废布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1 监测布点图



图3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项目变更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对照《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文件，从建设位置、原辅料、生产规模、项目建设内容、污染源种类、处理及排放方式五个方面进行对照，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对比分析详见表8。

表8 项目与环评情况变更对照表

项目	是否与环评一致	变更情况
建设位置	一致	无
原辅料	一致	无
生产规模	一致	无
项目建设内容	一致	无
污染源种类、处理及排放方式	一致	2#排气筒27m高

经过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进行比对，本项目无重大变更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依据《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家具建设项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下表。

表 9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经羊楼司竹木家居创业园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场内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最终排入羊楼司镇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新店河，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机加工粉尘：一楼每台设备的产尘口均设置固定式集气管道，设备产生的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于楼顶3m排放（1#排气筒，25m高）； 打磨粉尘：四楼的打磨工序均设置在环保湿式打磨房内，打磨产生粉尘经侧向风机集中收集至湿法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四楼喷漆房的喷漆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经喷淋净化塔+过滤+干燥+UV光解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于楼顶3m排放（2#排气筒，25m高），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在生产时保证门窗密闭，源强经过生产设备机座减振、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作用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要求，项目营运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羊楼司竹木家具创新创业园垃圾中转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除尘器收集得到尘灰经编织袋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并做好台账。 喷漆净化塔内循环水池内的漆渣，经打捞后使用防渗编织袋袋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 喷漆净化塔循环水池每年更换一次，桶装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

		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 建议建设单位每年对布袋进行更换一次，更换的废布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建议建设单位每年对布袋除尘器内布袋进行更换一次，更换的废布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年产5000套家具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家具建设项目位于临湘市羊楼司竹木家居创业园标准厂房二号楼，项目总投资201.2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总建筑面积13175.16m²。项目以原木板、免漆板、PU面漆、PU底漆、PU固化剂、PU稀释剂、水性面漆、水性底漆、拼板胶等为原辅材料，经开料、压刨、锣边、开槽、打眼、打磨、喷漆、包装入库等工序生产办公家具、酒店家具、免漆家具和寄存柜子等各类木制品。项目年使用油性漆2.621吨，水性漆10.609吨。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酒店家具2500套，全屋制定家具500套，免漆家具500套，实木家具1500套。现有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租赁园区标准厂房设置1条家具生产线、产品组装区、展厅、组装车间、仓库、打磨房、喷漆烘干房等；储运及辅助工程：仓库、办公室、电梯等；环保工程：粉尘及废气处理系统和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给排水、供电设施等公用工程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依托园区设施。项目现已建成投产，我局已对其未批先建等行为进行了处罚(岳环罚决字(2020)50号)。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要求，现对项目进行整

治和完善环保手续。主要整治内容有:加高粉尘和有机废气排气筒:将喷漆房整改为密闭,两根喷漆废气排气筒整合为一根;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工程后续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项目原辅材料的准入条件,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漆、稀释剂等原料。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完善各废气处理设施,做好粉尘及废气收集工作,规范操作,设置2个封闭式喷漆烘干房,打磨工序均设置在湿式环保打磨房内,打磨粉尘经除尘处理后外排,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一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机加工设备产尘口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机加工粉尘经收集后,由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按规定引至楼顶1#排气筒(离地约25米高)外排;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一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01/155201)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按规定引至楼顶同一根2#排气筒外排。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完善厂内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喷漆净化塔循环水池更换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厂内生活污水和打磨房循环水池更换除尘废水依托创业园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根据分区防控原则,做好循环水池、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及油漆等原材料储存场所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发生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修边锯机、台钻、四面木工锯床、开料机等机加工、打磨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暂存、转运、处置管理台账,及时清除各类生产固废。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喷漆净化塔循环水更换废水经妥善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灰、除尘设施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规范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设置粉尘报警及紧急喷淋装置，油漆库房配套围堰，储备好相关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text{t/a}$ ， $\text{VOC} \leq 0.2\text{t/a}$ 。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及企业落实情况详见表10。

表 10 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及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备注
1	严格项目原辅材料的准入条件,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漆、稀释剂等原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油漆、稀释剂等均符合环保要求。	与环评一致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完善各废气处理设施，做好粉尘及废气收集工作，规范操作，设置2个封闭式喷漆烘干房，打磨工序均设置在湿式环保打磨房内，打磨粉尘经除尘处理后外排，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一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机加工设备产尘口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机加工粉尘经收集后，由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按规定引至楼顶1#排气筒(离地约25米高)外排;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别	1、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集中引至楼顶废气间达标排放。一楼机加工粉尘增加了一套布袋除尘设施辅助除尘。 2、打磨粉尘经风机集中收集至湿法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设置2个封闭式喷漆烘干房，喷漆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经进入楼顶的喷淋净化塔+过滤+干燥+UV光解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于楼顶5m排放（2#排气筒，27m高）。	2#排气筒27m高，一楼机加工粉尘增加了一套布袋除尘设施辅助除尘。

	经收集处理后，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一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01/155201)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按规定引至楼顶同一根2#排气筒外排。		
3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完善厂内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喷漆净化塔循环水池更换皮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厂内生活污水和打磨房循环水池更换除尘废水依托创业园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根据分区防控原则，做好循环水池、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及油漆等原材料储存场所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发生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喷漆净化塔循环水池更换皮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厂内生活污水和打磨房循环水池更换除尘废水依托创业园内化粪池，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羊楼司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本项目全场采取水泥硬化，确保循环废水及相关原材料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与环评一致
4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修边锯机、台钻、四面木工锯床、开料机等机加工、打磨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项目各高噪声设备均布局合理，均设置在厂房内，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加工、打磨等设备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5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暂存、转运、处置管理台账，及时清除各类生产固废。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喷漆净化塔循环水更换废水经妥善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灰、除尘设施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规范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暂存、转运、处置管理台账，漆渣、循环水池更换废水、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专用危废暂存间，面积约30m²，设危废标识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危废协议；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得到尘灰、废水性漆桶、中央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外售，暂存	与环评一致

		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转移填埋。	
6	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设置粉尘报警及紧急喷淋装置，油漆库房配套围堰，储备好相关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公司设由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对各类生产设备及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健全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制定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设置粉尘报警及紧急喷淋装置，储备好相关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与第三方监测公司签订了日常监测合同，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与环评一致
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2\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1\text{t/a}$, $\text{VOC} \leq 0.2\text{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2\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1\text{t/a}$, $\text{VOC} \leq 0.2\text{t/a}$。	与环评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点位设置：根据项目布局、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可比性和科学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气体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噪声监测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 5m/s 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6）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数据和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家具建设项目》中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本项目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11:

表11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进口		S ₁	pH、COD、氨氮、悬浮物、BOD ₅	监测2天，每天4次
	化粪池出口		S ₂	pH、COD、氨氮、悬浮物、BOD ₅	监测2天，每天4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厂界外设置3个点	Q ₁ 、Q ₂ 、Q 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废气	机加工排气筒（进口）	Q ₄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机加工排气筒（出口）	Q ₅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Q ₆	苯系物、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 ₇	苯系物、VOCs、非甲烷总烃	
		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 ₈	苯系物、VOCs、非甲烷总烃	
噪声	四周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共4个点		Z1、Z2、Z3、Z4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昼夜各1次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12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93	气袋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家具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至4月23日, 期间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3推荐的“生产制造类-产品产量和算法”记录工况。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项目生产负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13 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数(套)	实际生产数(套)	负荷(%)	平均负荷(%)
4月22日	17	15	88.2	88.2
4月23日		15	88.2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详见下表:

表1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记录表

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湿度%
2021.4.22	阴	北	1.5	17.2	100.9	85
2021.4.23	阴	北	1.4	20.0	100.7	83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 我公司对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

表15 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4月22日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机加工排气筒(进口)Q4	颗粒物	23.5	22.8	23.2	120
机加工排气筒(出口)Q5	颗粒物	20.9	21.2	20.7	120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Q6	苯系物	1.0	1.4	2.2	25

	NMHC	0.10	0.25	0.15	40
	VOCs	1.8	2.6	4.0	50
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7	苯系物	5.9	4.3	4.7	25
	NMHC	1.67	0.67	1.05	40
	VOCs	18.3	20.0	19.2	50
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8	苯系物	2.9	6.1	3.4	25
	NMHC	1.08	0.07	0.07	40
	VOCs	13.2	17.1	13.6	50
4月23日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机加工排气筒 (进口) Q4	颗粒物	22.4	21.8	22.1	120
机加工排气筒 (出口) Q5	颗粒物	21.4	21.8	21.3	120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Q6	苯系物	2.0	1.4	1.4	25
	NMHC	1.22	1.41	1.41	40
	VOCs	5.9	3.9	3.1	50
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7	苯系物	3.2	3.2	3.1	25
	NMHC	3.59	4.91	6.51	40
	VOCs	18.7	16.5	15.6	50
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8	苯系物	4.1	3.9	4.0	25
	NMHC	1.68	6.71	4.97	40
	VOCs	13.7	13.1	12.8	50

表 16 废气处理效率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2021.4.22	机加工排气筒进口Q4 (日均值)	23.17		
	机加工排气筒出口Q5 (日均值)	20.93		
	处理效率 (%)	9.67		
2021.4.23	机加工排气筒进口Q4 (日均值)	22.1		
	机加工排气筒出口Q5 (日均值)	21.3		
	处理效率 (%)	3.62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VOCs
2021.4.22	喷漆房进口平均值 (日均值)	4.55	0.77	16.9

	喷漆房出口（日均值）	1.53	0.15	2.8
	处理效率	66.4	80.5	94
2021.4.23	喷漆房进口平均值（日均值）	3.6	4.73	15.07
	喷漆房出口（日均值）	1.6	1.35	4.3
	处理效率	55.6	71.5	71.5

注：上表处理效率只代表此次验收期间各污染物浓度下的处理效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机加工排气筒（25m）最大排放限值为21.8mg/m³，喷漆房排气筒（27m）苯系物最大排放限值为2.2mg/m³，NMHC最大排放浓度为1.41mg/m³，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5.9mg/m³，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及无组织对应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苯系物、VOCs、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一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对应标准限值。

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颗粒物	NMHC	苯系物
4月22日	下风向Q1第一次	0.036	0.15	<0.0015
	下风向Q2第一次	0.071	0.21	<0.0015
	下风向Q3第一次	0.053	0.58	<0.0015
	下风向Q1第二次	0.053	1.52	<0.0015
	下风向Q2第二次	0.089	1.13	<0.0015
	下风向Q3第二次	0.071	1.01	<0.0015
	下风向Q1第三次	0.036	<0.07	<0.0015
	下风向Q2第三次	0.053	<0.07	<0.0015
	下风向Q3第三次	0.053	<0.07	<0.0015
4月23日	下风向Q1第一次	0.054	0.18	<0.0015
	下风向Q2第一次	0.072	0.20	<0.0015
	下风向Q3第一次	0.054	0.21	<0.0015
	下风向Q1第二次	0.054	0.17	<0.0015
	下风向Q2第二次	0.072	<0.07	<0.0015
	下风向Q3第二次	0.072	<0.07	<0.0015

	下风向Q1第三次	0.054	0.15	<0.0015
	下风向Q2第三次	0.072	0.14	<0.0015
	下风向Q3第三次	0.054	0.16	<0.0015
标准值 (mg/m ³)		1.0	2.0	1.0

本项目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最大值为0.089mg/m³，苯系物未检出、NMHC最大值为1.52mg/m³，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及NMHC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的标准。

本次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18：

表18 废水监测一览表

采样点位		pH	COD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2021.04.22	化粪池进口S1第一次	8.54	521	55.6	130	208
	化粪池出口S2第一次	7.32	380	40.6	53	152
	化粪池进口S1第二次	8.64	523	53.4	132	209
	化粪池出口S2第二次	7.28	351	38.4	57	140
	化粪池进口S1第三次	8.51	489	52.1	136	195
	化粪池出口S2第三次	7.35	347	37.1	38	138
	化粪池进口S1第四次	8.46	490	50.5	134	196
	化粪池出口S2第四次	7.34	368	38.6	42	147
2021.04.23	化粪池进口S1第一次	8.48	473	58.8	62	189
	化粪池出口S2第一次	7.36	384	41.6	33	153
	化粪池进口S1第二次	8.50	513	57.8	70	205
	化粪池出口S2第二次	7.35	390	41.6	34	156
	化粪池进口S1第	8.46	530	59.1	62	212

	三次					
	化粪池出口S2第三次	7.32	377	43.5	34	150
	化粪池进口S1第四次	8.45	513	59.2	68	205
	化粪池出口S2第四次	7.29	384	42.7	28	151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表19 废水处理效率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2021.4.22	化粪池进口 (日均值)	8.54	505.75	52.9	133	202
	化粪池出口 (日均值)	7.32	361.5	38.7	47.5	144.3
	处理效率 (%)	14.2	28.5	26.8	64.2	28.6
2020.4.23	化粪池进口 (日均值)	8.47	507.25	58.7	65.5	202.8
	化粪池出口 (日均值)	7.33	361.5	42.4	32.3	152.5
	处理效率 (%)	13.5	28.7	27.8	50.6	24.8

注：上表处理效率只代表此次验收期间各污染物浓度下的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范围为7.28~7.36，COD监测最大浓度为390mg/L，氨氮监测最大浓度为43.5mg/L，BOD₅监测最大浓度为156mg/L，SS监测最大浓度为57mg/L。总排口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20：

表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月18日	58	49	60	50
		1月19日	59	48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月18日	57	49	60	50
		1月19日	58	49	60	50
N3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月18日	55	47	60	50
		1月19日	55	48	60	50
N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月18日	58	49	60	50
		1月19日	57	49	60	50
标准限值：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由表20可知，本项目东、西、南、北侧验收期间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9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2t/a，NH₃-N≤0.1t/a，VOC≤0.2t/a。）。。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出水浓度：

COD：60mg/L

氨氮：15mg/L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喷漆房每天喷漆4h，总风量为20000m³/h，废水总量为1996.5t/a，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COD：1996.5t/a×60mg/L×10⁻⁶=0.11979t/a<0.2t/a

氨氮：1996.5t/a×15mg/L×10⁻⁶=0.03t/a<0.1t/a

VOCs：5.865mg/L×20000m³/h×1200h×10⁻⁹=0.14076t/a<0.2t/a

综上,本项目COD_{cr}、NH₃-N、VOCs年排放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达标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期间,机加工排气筒(25m)最大排放限值为 $21.8\text{mg}/\text{m}^3$,喷漆房排气筒(27m)苯系物最大排放限值为 $2.2\text{mg}/\text{m}^3$,NMHC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及无组织对应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苯系物、VOCs、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一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对应标准限值。

本项目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最大值为 $0.089\text{mg}/\text{m}^3$,苯系物未检出、NMHC最大值为 $1.52\text{mg}/\text{m}^3$,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及NMHC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的标准。

(2) 噪声

验收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验收期间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9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范围为7.28~7.36,COD监测最大浓度为 $390\text{mg}/\text{L}$,氨氮监测最大浓度为 $43.5\text{mg}/\text{L}$,BOD₅监测最大浓度为

156mg/L, SS监测最大浓度为57mg/L。总排口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4）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COD_{cr}、NH₃-N、VOCs年排放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2、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制定环境保护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巡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外排。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见附件4）。

依照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本项目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监测计划，并建立相关档案。本项目已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本项目已建立危废转运台账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台账，并与湖南洋沙湖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5）。

3、总结论

临湘市雄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家具建设项目各项设施运转正常，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收集和规处理，达到环保竣工验收条件。